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,246,545.40元,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3,479,653.52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18,079,836.59 元,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28,490,226.96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,利润 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 公司 2023 年度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8.079.836.59 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 利益和合理诉求,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,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的情况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 本 99,249,68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(含税),共 计派发现金股利 44,662,356.90 元(含税),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由 于股份回购、限制性股票归属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公司 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在该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: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,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 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发展的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的方案, 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,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董事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

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。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- 2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